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 200041

45th Floor, Nanzheng Building,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6267-696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钱大治律师、林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 15:00。

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76,918,4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891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人数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80,7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6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3、 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独立董事征集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0 股。

4、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3）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钱大治

林 楨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